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江子君
代　理　人　連思成律師(法律扶助)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送達代收人　黃裕銘　住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至0樓、0樓、0樓及00號0至0樓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送達代收人　蔡智明　應受送達處所：南港○○○0000○○○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林敬堯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代　理　人　吳哲毅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送達代收人　吳定昂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債　權　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盧玫樺
000000000000000000
鄭可妃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江子君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固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聲請更生之調解，嗣於108年2月1日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自108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無提出更生方案，本院嗣於110年1月13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條第1項規定裁定自110年1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清算程序中債權人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增為新臺幣（下同）21,061,349元，因聲請人名下財產顯然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等，復經本院於110年8月1日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並確定，而債權人（即普通債權人）等於此清算程序中並未獲分配。嗣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及各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通知聲請人及各債權人於110年10月27日到庭予以訊問，使之均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聲請人僅稱另行具狀補充，並分別於110年11月9日、110年11月17日及111年6月20日具狀陳明伊自108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8月7日止，收入共計829,300元，支出為每月32,980元；自110年11月起迄今每月平均薪資約為4萬元，支出為每月39,019元，就彰化銀行交易明細於108年11月27日有存入90萬元，係因當時之客戶即第三人談漢儒為買賣不動產先行交付之斡旋金，因該筆交易後續未完成，故上開款項已全數退回，而就109年5月之獎金62,150元及234,655元，係為同事之獎金掛在伊名下，上開獎金實際非伊所有，伊於取得後已歸還同事，伊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不免責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166-167、209、227-228頁）；債權人則主張聲請人有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前段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而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79號、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13號、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號、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等卷宗查明屬實，則依上列規定，本院自應為聲請人可否免責之裁定，合先敘明。

三、經查：

㈠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聲請人係經本院裁定自108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無提出更生方案，本院嗣於110年1月13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條第1項規定裁定自110年1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則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8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故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即108年12月31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收入。

2.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即109年1月起迄今即111年6月止收入為1,476,498元【即109年所得914,098元＋自110年1月起至110年8月止所得242,400元（30,300×8）＋自110年11月起至111年6月止所得32萬元（40,000×8），共計1,476,498元，見本院卷第166、175、227頁），扣除該段期間內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955,928元【自109年1月起至110年10月止支出411,928元（〈房租6,000元＋瓦斯費135元＋電費339元＋自來水費50元＋手機費700元＋交通費4,000元＋膳食費6,000元＋雜支1,500元〉×22，其中膳食費7,500元、手機費1,

306，本院衡酌聲請人已負債，理應撙節開支，應分別酌減為6,000元、700元；其中電視費150元，本院衡酌聲請人已負債，理應撙節開支，就此部分費用，應予剔除）＋自110年11月起至111年6月止支出184,000元（〈房租10,500元＋瓦斯費350元＋電費350元＋自來水費100元＋手機費700元＋交通費4,000元＋膳食費6,000元＋雜支1,000元〉×8，其中膳食費9,000元、手機費1,599元，本院衡酌聲請人已負債，理應撙節開支，應分別酌減為6,000元、700元；其中電視費120元，本院衡酌聲請人已負債，理應撙節開支，就此部分費用，應予剔除）＋自109年1月起至111年6月止之扶養費36萬元（〈7,000＋5,000〉×30），見本院卷第166-167、227-228頁】，尚有餘額520,570元。

㈡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第78條第1項規定，其於107年11月22日之更生調解聲請視為清算聲請。又依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自105年11月22日起至107年11月21日止），收入共計680,593元；聲請前2年間之必要支出費用共計626,014元，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費用之數額後剩餘54,579元（計算式：680,593－626,014＝54,579），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附卷可稽（見本院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79號卷第9-10頁）。惟本件相對人（即普通債權人）等於上列清算程序中並未受分配，足見相對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則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因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另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定有明文。是本

件聲請人固因相對人之分配總額未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而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相對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育真